基隆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14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52511 號函訂定

基隆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教育處

受理申請/承辦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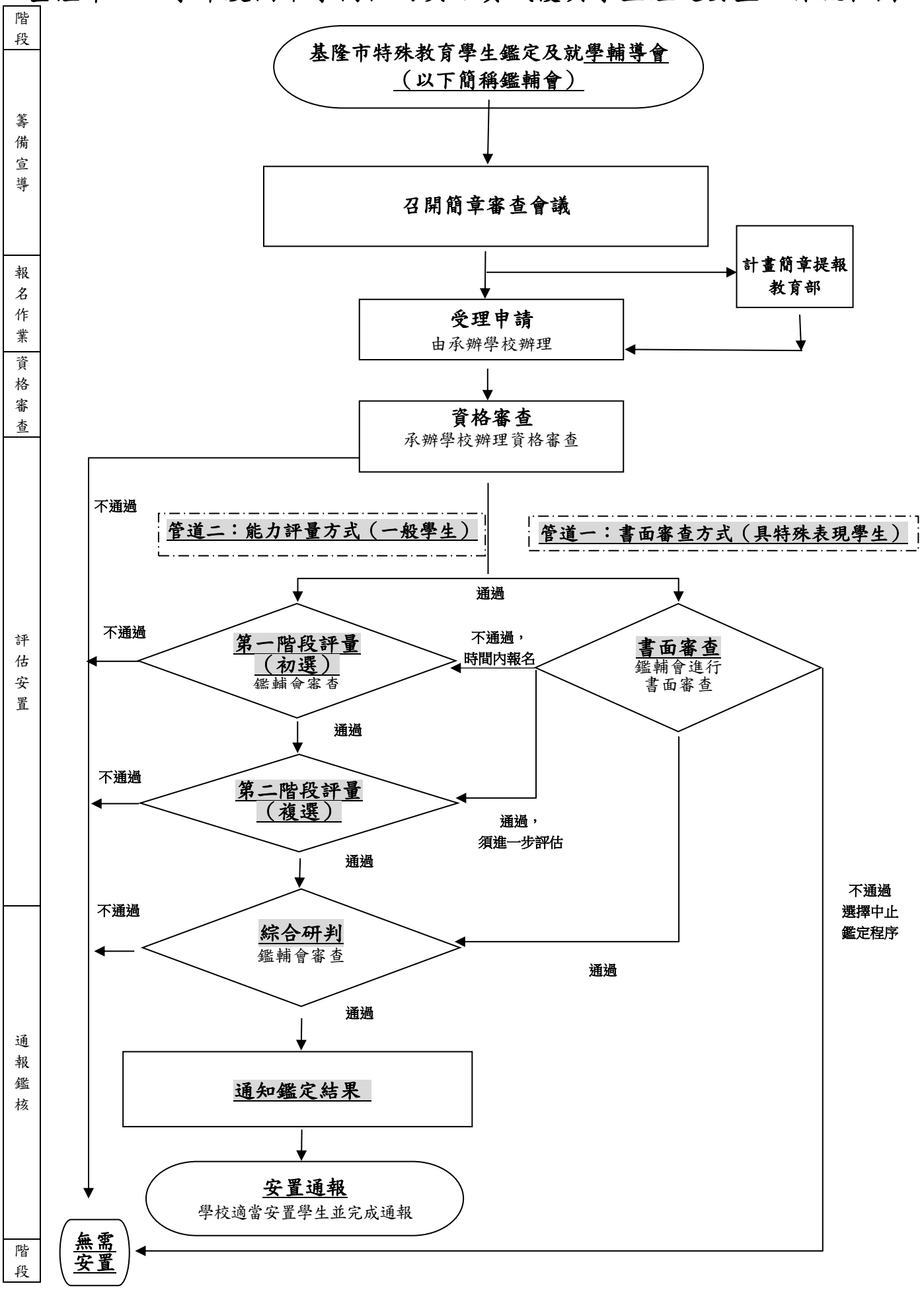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網址：https://csjh.kl.edu.tw/

電話：02-24248191 轉 44 輔導處資優組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5年11月20日(五)	※ 各項鑑定訊息公告區 **(一) 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二)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三) 基市中山高中網址 https://csjh.kl.edu.tw/
2	家長說明會	115年11月21日(六)	上午9時至12時於信義國小舉行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3	管道二受理申請【能力評量】	115年11月28日(六) 至12月14日(一)16時止	1. 請逕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報名。 2. 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指定方式繳費。
	管道一受理申請【書面審查】	115年12月1日(二) 至12月3日(四)16時止	請備齊相關資料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 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4	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12月10日(四) 上午10時	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中山高中網站。
5	管道二【能力評量】初選	116年1月9日(六)	鑑定證於116年1月4日(一)可至鑑定報名系統下載。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6	初選結果公告	116年1月26日(二) 上午10時	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中山高中網站。
7	初選成績複查	116年1月27日(三)	請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申請。 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8	受理複選申請	116年2月15日(一) 至2月22日(一)16時止	1. 請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報名 2.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指定方式繳費。
9	【能力評量】複選	116年3月6日(六)	鑑定證於116年3月1日(一)可至鑑定報名系統下載。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	複選結果公告	116年3月25日(四) 上午10時	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中山高中網站。
11	複選成績複查	116年3月26日(五)	請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申請。 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12	學生入班報到	116年3月31日(三)	9時至16時請攜帶複選結果通知書到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四)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二、目的：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三、簡章公告：

(一)簡章公告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五)

(二)簡章連結：

1. 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中山高中網址 https://csjh.kl.edu.tw/

四、受理鑑定申請與安置學校及名額：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學國中部以 10 名為原則，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安置。

(二)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如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之資賦優異生人數逾本市英語資優資源班之安置人數，得視資賦優異需求施予資優教育方案。

五、申請資格：

具備英語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戶籍設於基隆市或本市 115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二)居所地設於基隆市且相當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之僑生。

六、鑑定方式：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二)申請對象：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英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英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三)申請時間：115 年 12 月 1 日(二)至 12 月 3 日(四)止

(四)申請方式：請逕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資優組辦理申請手續。

(五)填寫資料：

1. 繳驗身分證明正本及影印本：(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正本驗畢後歸回，影印本留存)
   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
2.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
   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4.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
   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附件四。

(六)繳費

1. 上述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完成受理後，由受理學校提供繳費單給家長，請家長持繳費單完成繳費。
2. 時間：115年12月1日(二)至12月3日(四)止。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繳費。
4. 書審申請費用1000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書審申請費用。

(七)書面審查結果

1. 公告日期：
   115年12月10日(三)10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
2. 結果說明：
   (1)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直接入班。
   (2)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請依【管道二、測驗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報名並完成繳費)
   (3) 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得參加初選。
   (如欲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者，請於申請時間期限內(115年12月14日(一) 16時)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報名並完成繳費。)

◎管道二: 能力評量方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一般學生。
2. 申請時間：115年11月28日(六)至12月14日(五)下午四時止
3. 申請方式：
   (1) 請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以下資料四擇一上傳報名即可)
   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

4. 填寫資料：

(1) 基隆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
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檔案(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3) 基隆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5. 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5 年 11 月 28 日(六)至 12 月 14 日(五)下午四時止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繳費。

(4) 初選申請費用 1000 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初選申請費用。

6. 列印鑑定證：116 年 1 月 4 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初選時攜帶鑑定證入場。

7. 評量日期：116 年 1 月 9 日(六)上午。

8. 評量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9. 評量項目：語文性向測驗。

10.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能力表現，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訂定通過標準。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11. 初選結果公告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四)10 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及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另初選結果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https://csjh.kl.edu.tw/

（二）**複選：**

1.適用對象：(1) 通過初選者。(2) 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申請時間：**116 年 2 月 15 日(一)至 2 月 22 日（一）16 時止**。

3.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於期限內逕至自行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完成報名。

4.繳費方式：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6 年 2 月 15 日(一)至 2 月 22 日（一）16 時止**。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

(4) 複選申請費用 1,500 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複選申請費用。

5.列印鑑定證：**116 年 3 月 1 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複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6.評量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六)上午**。

7.評量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8.評量項目：**英語實作評量。**

9.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語文能力評量表現，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訂定通過標準。

10.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6 年 3 月 25 日(四)10 時**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及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以系統電子郵件寄送，或可自行於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各網站網址如下：

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https://csjh.kl.edu.tw/

七、教育安置：

（一）**報到日期：116 年 3 月 31 日（三），9 時至 16 時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二）報到方式：請持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安置學校報到。

八、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初選評量：116 年 1 月 27 日(三)，9 時至 16 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複選評量：116 年 3 月 26 日(五)，9 時至 16 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九、附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各階段申請費用。（正本掃描或拍照上傳)。

(三)申請鑑定安置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四)安置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班。

(五)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六)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七)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六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請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鑑定相關表件下載，填具「基隆市鑑定申復單」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建德國小)」(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和一街 392 號，聯絡電話：02-24334008)，信封請註明「申復申請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十)初、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　　**申請安置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table>
<tr><td rowspan="3">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
最近半年內
證件照片。</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畢業國小</td><td colspan="5"></td></tr>
<tr><td>特殊身分別</td><td colspan="6">□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td></tr>
<tr><td>學生手機</td><td colspan="2"></td><td>住宅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6">□□□
市縣　區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6">□□□
市縣　區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學生關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6">日：　　夜：</td></tr>
<tr><td colspan="6">手機：</td></tr>
<tr><td>備註欄</td><td colspan="6">□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td></tr>
</table>

附件二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英語能力優異方面

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200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推薦人身分　：□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學 生 姓 名　：_____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 足 年 齡　：____歲____月

就 讀 學 校　：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　　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英語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為：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 5 至 1。

請填寫下頁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	□	□	□	□
2.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3.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	□	□	□	□	□
4.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5.	類推能力良好。	□	□	□	□	□
6.	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7.	理解力強，能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	□	□	□	□	□
8.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	□	□	□	□	□
9.	好奇心十足，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10.	樂於接受挑戰。	□	□	□	□	□

小計：_____

(二) 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小計：_____

附件三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

競賽類型	年度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說明。

附件四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優異類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1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4.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三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入班；(二)經鑑輔會決議須進一步評量者，直接參加複選；(三)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備註：請詳閱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說明。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獎項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台灣語言學奧林匹亞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其他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全民英檢、TOEFL…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指導、新北市教育局主辦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基隆市政府
	其他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五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td><td colspan="2">中山高中
國中英語資優資源班</td><td>申請鑑定編號</td><td>（由系統自動填入）</td></tr>
<tr><td>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年＿＿＿月＿＿＿日</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關係：　　)</td><td>聯絡電話</td><td>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簽名（擇一）</td><td colspan="2"></td><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td><td>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3">證明文件</td><td>身分
證明
文件
（可複選）</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td></tr>
<tr><td>審查
輔助
證明
文件
（可複選）</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輔導紀錄
□心理衡鑑報告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文件＿＿＿＿＿＿＿＿＿＿＿＿＿＿＿＿（請說明）</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推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td></tr>
</table>

<table>
<tr><td>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服務項目</td><td>輔具或設備
（考生自備）</td><td colspan="2">□准用擴視機
□准用放大鏡
□准用調頻助聽器
□准用其他輔具＿＿＿＿＿＿＿＿＿＿＿＿＿＿＿＿（請說明）</td></tr>
<tr><td>環境安排</td><td colspan="2">□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無障礙廁所）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td></tr>
<tr><td>其他
（請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td><td></td></tr>
<tr><td>中山高中
承辦人核章</td><td colspan="2"></td><td>中山高中單位
主管核章</td><td></td></tr>
</table>

附件六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